

申购者寥寥 沃华医药定向增发遇冷

◎本报记者 彭友

市场的持续低迷，挫伤了参与者的积极性，定向增发也遭到受冷遇。近日，沃华医药向特定投资者发送定向增发《认购邀请书》，但只有不到两名投资者捧场，其中还包括了沃华医药的关联公司。

沃华医药昨日披露的定向增发发行情况显示，发行人与保荐人已于

2008年8月5日向52家/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但最终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份，只占到受邀者数量的13%。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7名特定投资者之中，机构投资者只有海通证券认购180万股，基金公司更是没有参与。实际上这并非孤例。近期方大炭素、福田汽车等多家面向机构投资者的定向增发，也无基金出现。

此次参与定向增发的，还有3名是沃华医药的“老关系”。据披露，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中黄仙兰、王驾宇分别为沃华医药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第六、第九大股东，大连华星服装有限公司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华医药董事长赵丙贤为后者的董事。

沃华医药本次共发行1200万股。

此中，黄仙兰认购了160万股，王驾宇认购了320万股，大连华星服装有限公司认购了120万股。这三名“关系户”的认购数量就达到了发行总数的一半。

实际上，为了顺利定向增发，沃华医药也是煞费苦心。7月17日，公司的定向增发方案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7月22日，沃华医药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出具承诺函，表示将所持有的沃华医药股份自2010年1月24日起至2012年1月23日，在2012年1月23日之前不减持所持有沃华医药的任何股份。

沃华医药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22.76元/股，禁售期为一年。昨日，公司股价下跌7.42%，报收于26.20元。

■投资论道

分红预期 引出投资机会

◎民族证券 刘佳章

上周末，证监会为了积极完善分红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股东，推出了拟通过提高公司现金或股票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的措施，来抬高上市公司再融资门槛，从而通过政策来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分红。

笔者认为，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于中小板上市公司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主板市场的上市公司。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是基于中小板上市公司的市场操作。由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初始股本规模较小，根据历史形成的共识，市场普遍接受中小板公司股本快速扩张的预期，而股本的快速扩张，一定是依赖于大比例的分红送转和再融资的扩容增发。

因此，该消息出台，势必会稍微改变市场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关注的重点。

首先，对于属于中小板市场的次新股来说，其再融资冲动最强，股本优势也最明显，随着拟分红比例的提高，绩优公司必然会催生提高分红比例或额度的意愿，从而给市场带来极佳的投资机会。结合2008年上半年报，可以对烟台氯化、绿大地、大华股份、三全食品、步步高这类具有高每股未分配利润的次新股，予以特别关注。

其次，除了具有分红潜力的公司之外，考虑到市场的融资环境不断严峻的影响，上市保持盈利正常、已经有连续两年符合再融资条件的分红记录，且尚未有过再融资记录的中小板公司，也值得关注，毕竟这类公司今年通过再融资条件达标从而实现增发融资的意愿最强。结合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新和成、三钢闽光、华峰氯化、德美化工、太阳纸业等公司均符合上述条件。

虽然近期市场走势仍然疲弱，似乎好转迹象，且该政策利好还更具弹性，刚性不足，其滞后效应何时显现还是未知数，对于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短期走势冲击也不大。但投资的乐趣就在于提前发现未来的投资机会和价值，投资者对这类上市公司再加以其他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优中选优，指导未来的投资，还是大有裨益的。

天邦股份高管违规减持 深交所通报处分

◎本报记者 应尤佳



本报此前曾报道过，不少中小板公司高管及家属有违规炒股的现象，而如今已经有一位违规炒股的高管被深圳交易所处分了。天邦股份的一位高管被深圳交易所通报批评，原因是这位名叫陈能兴的监事在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前，违规减持自家股票。

8月21日，深交所披露了这则处分决定。深交所表示，天邦股份监事陈能兴存在这样的违规行为：天邦股份于2008年7月30日披露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7月8日，陈能兴卖出公司股票19090股，卖出金额为25809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部分规定时期内是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这些时期包括：“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由于天邦股份监事陈能兴在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而且还没有事先将卖出现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董事

会秘书，他违反了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深交所表示，根据天邦股份监事陈能兴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给予对天邦股份监事陈能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且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其实，天邦股份的陈能兴不是

唯一的违规者，中小板公司獐子岛的一位名叫何足奇的高管，也曾频繁短线炒作自家股票。一位市场分析人士向记者表示：深交所此举表明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高管的违规炒股情况是有所掌握的，这次处分很有可能只是一个开始。”

涉外股权转让起纠纷 山河智能被索赔250万欧元

◎本报记者 赵一蕙

山河智能今日公告了一起涉外股权转让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250万欧元。

公司披露，2007年9月11日，Lamport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拟以

218.8万欧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EDN公司51%的股权，其中包含EDN公司2007财年全部预计净利润的51%。

据介绍，在签订协议后，由于EDN公司截至2007年12月的销售情况与Lamport公司的承诺

存在较大差异，为此，山河智能向Lamport公司提出暂缓股份转让事宜，并且未向Lamport公司支付转让费用。

山河智能表示，近日收到瑞士卢加诺Ticino商会仲裁庭关于Lamport公司向公司转让EDN I-

taly SpA（前身为HPM Europe SpA）股权纠纷一案的《仲裁通知》。Lamport公司以公司未履行协议为由提起仲裁，要求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支付违约赔偿金250万欧元。目前该案尚未作出裁决，公司称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德美化工、太阳纸业确立股权激励授权日

◎本报记者 赵一蕙

今日，德美化工、太阳纸业两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确立了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值得一提的是，这两家公司都是按照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对股权激励授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今日发布公告的德美化工称，根据计划，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总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以

2008年8月26日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公司指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在此之后，于200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通过。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权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间隔最多为30日，这一点是备忘录2号明确规定。而德美化工明确遵守了这一规定。

根据备忘录2号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这可以被视为对股权激励中相关程序问题的细化。第一批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通过和授权等问题的时间间隔上并不注意。

另外，由于上市公司在计算行权费用时是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依据，从而将成本按照年进行分摊，因此股权激励授权日的确立与行权费用关系密切。按照德美化工授权日股价为依据，公司估计

2008年至2010年每年的行权费用约为707.13万元、478.92万元、269.74万元，合计达1455.79万元。

同样，太阳纸业在今日公告中称，董事会会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5日，而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是在2008年8月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由于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也调整了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34.17元调整为每股24.34元。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10002）定于2008年8月29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公司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基本信息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费用公告、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代销机构名单、基金销售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说明书》。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1130/0755-83160160）在营业时间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询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费用信息。

4、本公司将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具体请见《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说明书》。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限制买卖证券的除外）、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法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三、销售渠道

1、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银行、招行银行、中信银行、中行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徽商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天相投顾等机构的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达通”进行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网上交易，有关基金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可以通过全国各基金代销机构的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基金销售网点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规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各销售机构开放的申购赎回时间以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收费标准

（1）申购费用：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申购时若有另有的，从其规定。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团贷款质押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工 编号：公告临 200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本次担保 RMB637,900 万元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RMB657,25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按照项目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主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共同牵头行）及其他若干金融机构（参加行）作为贷款行所组成的贷款团组签订了《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申江路—主进场路项目 637,900 万元人民币银团贷款借款合同》，由各贷款人为北通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RMB637,900 万元在提款期结束后，贷款总额指借款人实际提款的贷款本金总额），用于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申江路—主进场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上述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90%；可分期提款，提款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为保证北通公司投资建设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申江路—主进场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机场北通道项目”）正常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北通公司以其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红线范围工程投资及政府回购协议书》、《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红线范围前期投资与政府回购协议书》及《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红线范围后期投资与工程投资及政府回购协议书》三份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机场北通道三份回购协议书”）所享有的所有和所有回购资金（截至银团贷款团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为应收款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质押担保，与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向银团借款（借款总额 RMB637,900 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2、本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投资本基金的资金、时机、数额、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兑基金投资者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从而可能遭受损失。3、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境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风险等。4、由于基金的存续期较长，基金投资者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能会在基金存续期内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导致基金的收益率低于基金净值，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红线范围工程投资及政府回购协议书》、《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红线范围后期投资与工程投资及政府回购协议书》、《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红线范围前期工程投资及政府回购协议书》；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